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20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宁夏旭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宁夏旭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宁夏旭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光伏	81.9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

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6-00004	机组退役	一般程序
2	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017-0048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6-00257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	1031215-00217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